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弘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河南弘方放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河南弘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